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、4 号机组 扩建工程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、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投资建设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、4 号机组扩建工程（2×1000MW）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负责建设（相关进展详见公司 2022-025、029、036、044、051 号公告，2023-003、007 号公告，以及 2023 年至今披露的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）。

项目总投资 78.07 亿元，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正式开工建设，原计划于“十四五”建成投产。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，项目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41.51 亿元，项目工程中的主厂房、发电机组和锅炉房等陆上工程已完工；其他涉及用海审批的工程，尚未完成建设。

公司正在按规定履行用海审批手续，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推进审批工作，持续协调跟进项目进展，预计取得用海批文后还需要 17 至 18 个月的建设时间。上述项目的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，未改变项目的投资内容、实施主体。

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